附件二：

|  |
| --- |
| 维管人员车辆登记表 |
| 申请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车牌号 |  | 车辆对应行驶证姓名（如非员工本人请说明与其关系） |  |
| 申请人所在单位及部门 |  |
| 停车区域 |  |
| 申请人材料确认 | 本人已知悉《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机动车停车场（库）经营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全部内容，自愿遵守该制度，并保证提供用于车辆登记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，以上内容填写正确无误。申请人签名： 申请日期： |
| 申请人所在部门意见 |  |
| 申请人所在公司意见 |  |
| 备注 | 1.默认有效期为1年。2.如出现维管工作人员中途离职的情况，请工作人员所在单位主动与日常管理单位取得联系，取消离职工作人员权限。 |